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总经理李瑞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总经理李瑞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瑞明先生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及产业发展的充分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总经理李瑞明先生。在本次公告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李瑞明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瑞明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证券信息服务领域战略转型快速推进的充分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瑞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古鳌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6 日